

四-47-1-1
公共服务科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文件

潜办发〔2016〕31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5〕62号），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群众需求相匹配，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整体水平走在全国前列，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一）政府主导标准体系建设。围绕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参加公共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依据湖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完善潜江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确定我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内容、设施和设备、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指标，明确政府保障底线。

（二）全面推动标准落地实施。完善潜江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各区、镇、办事处应根据实施标准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落实举措、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着力探索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实施模式，形成运转顺畅、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到2020年，公共图书馆、群艺馆

和区、镇、办事处综合文化站（中心）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广播电视台域覆盖，乡镇、村（社区）综合文化站（中心）和与之相配套的文体广场及农家书屋全覆盖，农村智能广播“村村响”，实现我市公共文化设施整体水平进入全省前列。

（三）建立标准监测、评价和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实施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改进和完善相关指标。由市文体旅新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标准实施情况的年度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2018年组织全市范围的中期督导检查，2020年开展全面验收检查。积极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标准落实情况纳入全市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二、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一）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均衡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建设在农村。以文化设施服务人口、服务半径为基本依据，进一步优化城乡文化设施布局，重点研究区、镇、办事处和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着力实现城区15分钟、村（社区）30分钟标准化的公共文化服务圈。依托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它城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文化设施建设。深入研究农村群众文化需求，以需求为导向，提供与群众需求相符的公共文化产品。加大对农村民间文化艺术的扶持力度，促进“乡土文化”繁荣发

展。根据地方文化传统和居民文化需求特点大力发展乡土特色艺术创作，继续实施“一镇一品”工程，培育具有潜江特色的农村文化品牌。推进“三农”出版物出版发行、广播电视涉农节目制作和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创作。巩固和发展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实施校园电影、广场电影、社区电影工程。推进农村智能广播网的建设工作，建设农村广播电视台维修服务网点。完善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健全农家书屋运行机制。运用数字化手段升级传统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公共文化流动服务、数字服务“进村入户”，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市域内公共图书资源共建共享和一体化服务，加强村（社区）及薄弱区域的公共图书借阅服务，整合农家书屋资源，设立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基层服务点，纳入基层综合文化中心（站）管理和使用。推进“结对子、种文化”活动，加强城市对农村文化建设的帮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巩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多渠道筹资加大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投入，构建起结构合理、功能完备、惠及全民的市、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市级“四馆”（群艺馆、图书馆、博物馆、非遗展示馆）、“三场”（剧场、文体广场、剧团排练场）建设，以及曹禺大剧院、曹禺戏楼等剧场改造和公园（社区）文体广场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公共图书馆、群艺馆总分馆制建设，形成“1+N”（市级总馆+N个区、镇、办事处分

馆）公共文化服务的城乡一体格局；加强镇级综合性文化中心（站）建设，推行免费 WiFi 服务，完善“三室一厅一场”（即图书阅览室（含电子阅览室）、教育培训室、管理和辅助用室、多功能活动厅和镇级中心文化广场）设施功能，有条件的设立非遗项目传习所；围绕“一间多功能文体活动室、一间阅览室、一个文体广场、一个阅报栏、一套群众体育活动器材、一套简易灯光音响设备”的“六个一”目标和网络“村村通”“村村响”，推进村级（社区）文体设施建设。

（三）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将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鼓励组建票友协会、开办老年文化艺术课堂，积极开展面向老年人的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展演活动。开展文化艺术和科技普及活动。将中小学生定期免费参观博物馆、美术馆及校园电影放映、戏曲观摩与普及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计划。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设施及无障碍服务。市图书馆设有声图书馆或盲人阅览专区。加强社会文艺团体建设，广泛开展广场文化活动，丰富农村留守人群、生活困难群众文化生活。

三、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

（一）积极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鼓励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化艺术活动，扩大和提升文化消费需求。成立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公司，整合文化资源，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挖掘特色资源，举办

大型文艺活动。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湖北省花鼓戏艺术研究院和民营花鼓戏院团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演出。积极发展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的教育培训、体育健身、演艺会展、旅游休闲、商贸服务等产业，引导和支持各类文化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文化消费需求。

（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引入竞争机制，推动各类文化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供给、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估。以公共文化建设创新项目为引领，激励全市各类社会主体积极推出更多群众喜爱、参与度高、惠及百姓的公共文化服务创新产品。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其它社会机构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各类文体设施。支持在上网服务场所、文化娱乐场所、演出院线、实体书店等经营性文化场所探索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新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在有条件的区、镇、办事处和中心村建设实体书店和报刊亭，参与出版物发行分销服务。鼓励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

（三）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出台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意见和实施目录，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合理界定购买内容，规范统一购买程序，优化完善购买机

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有序参与，加强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加强对文化类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引导、扶持和管理。赋予文化类社会组织与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平等的竞争主体地位，培育文化类社会组织的造血机制。加强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年检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实现依法管理、依法运营。

（五）建立健全文化志愿服务体制机制。健全潜江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将文化志愿服务纳入全市统一的志愿者建设体系，广泛招募文化志愿者，深入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塑造文化志愿服务品牌，激发广大市民奉献意识，营造浓厚的文化志愿服务氛围。重点推动曹禺文化周、龙虾节、剧本创作交易会等文化志愿服务品牌。探索在图书馆、群艺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或机构建立文化志愿者服务基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一）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加强图书馆、群艺馆、博物馆和区、镇、办事处综合文化站（中心）等文化机构的硬件设施改造，健全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建立免费开放经费保障机制，不断丰富免费开放内容，提高免费开放质量，实现均等普惠的免费服务。将公共文化服务推向村（社区），设立图书驿站、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流动图书车、流动舞台车常年活跃在公园

(广场)、农村(社区)，方便群众读书、看报、赏戏，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文化风景线。采取“以上带下”“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聘请专家授课指导，组织文化辅导员下乡进村，培养文艺骨干。加强广播电视台、影院和乡镇电影院线建设，加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步伐，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进一步发挥国家、省级文艺展演和大型节会的引导带动作用，创作生产更多优秀文化产品。实施舞台艺术精品工程，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舞台艺术作品给予重点扶持。开展优秀文化遗产、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推进送戏、送书、送健身器材、送电影下乡等项目和优秀出版物推荐活动。加强版权保护，防止侵权或盗版产品进入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三)活跃群众文化生活。贯彻落实《湖北省全民阅读促进办法》，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进全民阅读“十进一创”。坚持突出全民主体，开展“潜江大舞台”(社区)、农民文化艺术节等，激发群众参与积极性，不断满足群众的文化需求。组织开展“4·23全民读书月”和“9·28孔子诞辰日”系列读书活动。积极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开展健康有序的广场文化活动。围绕国家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民俗节庆、文化主题日，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指导群众文体活动常态化。深入开展“唱响潜江”“舞动潜江”“欢乐潜江”“戏迷潜江”“魅

力潜江”等系列主题文化活动。

(四)积极拓展公共文化延伸服务内容。积极推进乡镇(社区)图书分馆、文化分馆的建设,实现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按照公共图书馆人均年新增藏书量不少于0.031册的标准,市财政足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群艺馆开展经常性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培训和展览展示活动。图书馆、群艺馆各配备一台以上流动服务车。博物馆常年举行不少于1项基本陈列、不少于2次专题展览、不少于4次公共文化艺术教育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强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加大非遗项目衍生品的开发力度。每年至少举办1次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展演活动。

五、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

(一)加快推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实施全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农村智能广播网、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城乡电子阅报屏建设等项目,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在基层实现共建共享。积极推进潜江市公共文化数字服务平台和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介为群众服务。运用数字技术升级公共服务内容和产品,推进传统文化的数字化保存和传播。

(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灵活运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等手段,拓宽公共文化资源传输渠道。适应信息传播格局变化,创新体制机制,确保传播导向,建立推进主流媒体、

文化类单位、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多元传播主体格局。加强市内主流媒体网站公共文化频道、专栏建设。实施国家应急广播工程，完善应急广播覆盖网络，建设农村智能广播网。

六、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成立潜江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市文体旅新、广电、财政、发改、城乡规划等部门参与，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统筹、整体设计、协调推进。发挥镇（处）党委和政府作用，加强文化项目的统筹实施，实现共建共享，提升综合效益；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基层服务网格进行管理。调动驻村（社区）单位、企业等多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基层文化管理和服务。

(二)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工作机制。以效能为导向，完善潜江市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科学发展考核体系。加强对重大文化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估。完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

七、加大公共文化保障力度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各级党委政府必须认真履行的职责，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建设文化潜江的重大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认识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结合“十三五”规划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责任，统筹建设，协同推进，狠抓落实。各地要将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规划或专项行动计划，明确责任和时间表、路线图，集中力量推进工作落实。要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财政保障制度。按照不低于我省制定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将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必需的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动态调整的财政投入机制，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各地财政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的投入应与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等政策措施，支持包括文化企业在内的社会各类文化机构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落实现行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稅税前扣除政策规定。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开展绩效评价。

（三）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要求，制定落实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对农村文化队伍的统筹管理和使用。每个区、镇、办事处综合文化站（中

心）配备公益性服务岗位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规模较大的区、镇、办事处可适当增加；创新乡镇文化管理工作方式方法，在事业编制总量内通过市聘镇用、派出制等形式，加强乡镇文化工作力量。在村（社区）设立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置由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培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强基层乡土文化人才建设、广电及网络技术队伍建设。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附表：潜江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6—2020年）

附表

潜江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16—2020年)

一、服务项目和内容

项目	内容	标 准
基本服务项目	读书看报	1. 公共图书馆（室）、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和村（社区）（村指行政村，下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2. 建立市、镇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实现市域内公共图书流动共享和一体化服务。公共图书馆年开展流动图书服务不少于 12 次。全市（公共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人均藏书量不少于 0.75 册（件），公共图书馆人均年新增藏书量不少于 0.031 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提供借阅的图书不少于 1200 种、1500 册，报刊不少于 10 种，年新增图书不少于 60 种。 3. 每年举办的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 2 次，活动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天，居民覆盖率不低于 30%。 4. 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图书驿站、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适时更新，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收听广播	5. 通过广播电视覆盖网和农村智能广播网，为全民提供收听广播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6.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 6 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
	观看电视	7. 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
	观赏电影	8. 为农村群众每村每月免费提供 1 场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已进入中影新农村电影数字节目库）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9. 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基本服务项目	送地方戏	10. 重点扶持 1 个国有或民营艺术院团。 11. 根据群众实际需求，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面向符合条件的国有或民营艺术院团，实行统一采购，为农村每个乡镇政府所在地每年免费送戏曲等文艺演出不少于 5 场，为每村每年免费送戏曲等文艺演出不少于 1 场。

基本服务项目	设施开放	<p>12.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农家书屋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基本服务项目健全。</p> <p>13. 纳入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范围的场馆，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14 小时。纳入政府购买社会体育场馆公共服务范围的场馆，须按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有关协议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p> <p>14.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p>
	文体活动	<p>15. 公共图书馆年举办讲座不少于 6 次。</p> <p>16. 探索推行群艺馆总分馆制。群艺馆年开展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不少于 30 次，培养群众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年举办展览展示不少于 7 次；年组织群众文艺活动不少于 50 次。</p> <p>17. 博物馆常年设有不少于 1 项基本陈列，年举办专题展览不少于 2 次；博物馆年开展公共文化艺术教育活动（如培训、讲座、辅导及其他）不少于 4 次。</p> <p>18. 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年开展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不少于 10 次、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12 次。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1 次。社区图书室、村“农家书屋”每年开展主题读书活动不少于 4 次。</p> <p>19. 城乡居民依托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p> <p>20. 群艺馆、文化站、体育场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针对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文体活动。</p>
	数字文化服务	<p>21. 市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依托省级公共文化数字服务平台，建立群众需求反馈机制，为群众提供菜单式服务。</p> <p>22. 公共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和 50%以上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p> <p>23. 市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提供智能移动终端软件（APP）、微信、微博直播等基于新媒体的公共文化服务。镇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设施内免费提供无线 wifi 服务。</p> <p>24. 市级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量达到 30TB。</p>

二、设施和设备

文化设施	市级文化设施	<p>25. 市级设立“四馆三场”，即公共图书馆、群艺馆、博物馆、非遗展示馆和剧场、文体广场、剧团排练场。公共图书馆、群艺馆按照国家《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文化馆建设标准》等进行规划建设，博物馆馆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配备展厅、库房、社会教育活动区等），剧场座位数不少于 800 座，建设非遗展示馆，剧场、剧团排练场、文体广场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	--------	--

文化设施	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	26. 乡镇设置综合文化站（中心），按照“三室一厅一场”标准建设，包括：图书阅览室（含电子阅览室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教育培训室、管理和辅助用室、多功能活动厅和文体广场。按照服务人口设置文化站规模：3万人以下，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3-5万人，建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5万人以上，建筑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文体广场不少于600平方米，其中，图书阅览室面积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三分之一，配置宣传栏、基本灯光音响和群众体育活动器材等设备，有条件的可搭建戏台舞台。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7. 结合基层公共服务综合设施建设，整合闲置中小学校等资源，在村（社区）统筹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六个一”标准，包括：1间多功能文体活动室、1间阅览室（整合农家书屋和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统筹建设）、1个文体广场（不少于500平方米，有条件的可搭建戏台舞台）、1个阅报栏、1套群众体育活动器材、1套简易灯光音响设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
新闻广电设施	广电播出机构	28. 市级设立广电播出机构，采编播实现网络化、高清化，发射设备实现数字化。 29. 推进广播电视台域覆盖和农村智能广播网工程（即“村村响”），农村智能广播网市、镇、村三级联网。乡镇设有1间15平方米广播室、1套广播平台、1间15平方米设备间、1套广播播控设备。村设有1间广播室、1套播控平台、若干低频音箱或喇叭，广播信号覆盖全村。乡镇设立农村智能广播网、有线电视网络维修服务中心。
新闻广电设施	广电发射（监测）台	30. 市级设立广播电视台发射（监测）中心台，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等进行建设。
	新闻出版设施	31. 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建设公共阅报栏（屏）。 32. 将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实体书店）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计划范围，采取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方式，发挥其开展“全民阅读”、农家书屋书刊配送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作用。
	电影放映	33. 市级建有不少于1座数字电影院，有条件的乡镇设立农村公益电影固定放映点。
体育设施	体育场馆	34. 市级有公共体育场和体育馆（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馆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可开展7种以上体育健身活动；市级应有绿道、体育公园或体育广场。
	基层体育设施	35.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具备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功能，可开展5种以上体育健身活动，有条件的可建设绿道。 36. 村（社区）因地制宜建设体育设施，可建篮球场或配置全民健身路径器材，有条件的建设健身步道。

流动文化设施	流动文化车	37. 根据实际，为每个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按照业务职能分别配备 1 辆流动图书车、1 辆流动文艺辅导车、1 辆流动演出车、1 辆流动博物馆车或 1 辆流动电影放映车等流动文化车。对流动舞台车升级换代，开展流动文化服务。
辅助设施	特殊群体服务	38. 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疾人配备无障碍设施，有条件的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三、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	人员编制	39. 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职责、国家有关要求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等部门核准的编制数配齐工作人员。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少于 80%。成立 1 支管理规范的文化志愿者队伍。 40. 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每站配备公益性服务岗位工作人员不少于 2 名，规模较大的乡镇适当增加。可在事业编制总量内通过市聘镇用、派出制等形式，加强乡镇文化工作力量。村（社区）设立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置由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
	业务培训	41. 市级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乡镇和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年培训登记在册群众文化团队骨干每个团队不少于 1 人。
	文化团队	42. 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建立相对稳定并经常开展活动的各类群众文化团队不少于 3 支；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立群众文化团队不少于 1 支。

抄送：江汉石油管理局。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2 日印发